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楊舒蓉
電話：02-23565126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38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0238005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建議新增「出境滿2年再入境通知書」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基隆市政府102年6月19日基府民戶貳字第1020062962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17條第2項規定：「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，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3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。」次按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第8條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接到再入境通報，應於5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：（一）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，與再入境通報相符者，通知申請人依規定辦理遷入登記。」有關出境滿2年再入境之通知作業，與催告性質不同，不宜逕行套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戶籍登記催告書格式，為統一作業流程，提高行政效率，「出境滿2年再入境通知書」訂於102年9月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，未版本更新前，請先套用現行出境滿2年通知書於標題加註「再入境」等字並刪除第一項文字，並納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



系統開發建置案規劃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2013-07-10
11:56:23
章

裝

公
換
章

線

57